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輯

臺灣紀略

金 澤  
圖 澤

臺灣文獻叢刊  
第一〇九種

# 湖澎紀略

中華民國五十年七月出版

著者 胡建偉

編輯者 臺灣經濟研究室

臺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臺北市青島東路





# 澎湖紀略目錄

## 卷之一 天文紀

星野	(一)
氣候	(四)
風信	(五)
日月	(九)
雲霓雨露	(一〇)
雷電霜雪	(三)

## 卷之二 地理紀

建置	(一)
形勝	(一四)
海道	(一五)
潮信	(一八)
島嶼	(二五)

城池.....(二九)

公署.....(三〇)

澳社.....(三一)

廟祀.....(三二)

街市.....(三三)

井泉.....(三四)

卷之三 官師紀

建官.....(三九)

調補.....(四〇)

俸廉.....(四一)

職事.....(四二)

題名.....(四三)

列傳.....(四四)

卷之四 文事紀

學校.....(四五)

書院	.....	(九)
社學	.....	(八)
科目	.....	(七)
貢途	.....	(六)
武科	.....	(五)
題名	.....	(四)

卷之五 人物紀

賢能	.....	(九)
仕途	.....	(八)
材武	.....	(七)
封典	.....	(六)
鄉行	.....	(五)
流寓	.....	(四)
列女	.....	(三)
卷之六 武備紀		
營制	.....	(二)

俸餉	.....	(二四)
營署	.....	(二七)
調補	.....	(二八)
班兵	.....	(二九)
哨船	.....	(三三)
汛防	.....	(三六)
巡哨	.....	(三九)
恤賞	.....	(三一)
題名	.....	(三三)
列傳	.....	(三四)
卷之七 風俗紀		
總論	.....	(一四)
習尚	.....	(一七)
壽辰	.....	(五〇)
誕育	.....	(五一)
喪葬	.....	(五一)

婚姻……………(一五二)

歲時……………(一五四)

卷之八 土產紀

總論……………(一五九)

陸產……………(一六〇)

水產……………(一八一)

卷之九 賦稅紀

緣起……………(一九七)

款項……………(二〇〇)

度支……………(二〇〇)

當稅……………(二一一)

卷之十 戶役紀

戶口……………(二二三)

丁役……………(二二五)

卷之十一 倉儲紀

總論	.....	(一三三)
常平倉	.....	(一三四)
社倉	.....	(一三七)
武倉	.....	(一三九)

卷之十二 藝文紀

疏	.....	(一四七)
書	.....	(一五五)
議	.....	(一五九)
序	.....	(一六九)
引	.....	(一七〇)
記	.....	(一八一)
賦	.....	(一八五)
詩	.....	(一八六)

# 澎湖紀略卷之一

嶺南胡建偉勳序纂著

## 天文紀

### 星野

易曰：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在天爲分星，在地爲分野。此精氣之相通，亦理之有可信者也。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祥妖。夫九州旣應星七，則三百餘度皆有驗，何獨十二次乎？又曰：封域皆有分星，則千八百國與夫荒服海隅皆有屬，何但十二國乎？此古今之所通疑也。閩自漢初始隸職方，後之疏星野者，大都指禹貢維揚，而以星紀之次屬之，爲會稽域內云。星紀者，斗牛也。古之言天者，由斗牛以紀星，故曰星紀。紀爲十二次之首，而斗牛女二十八宿之首也。考星經云：周天之數，每星一度，轉地一千四百六里有奇。閩在會稽東南，距揚州三千里，已在分度一千四百六里之外。計自揚州而南，終斗歷牛至女，凡前史所載史記天官書、前漢天文志皆云：屬牽牛婺女之分。後漢郡國志云：自斗十一度，至婺女七度，一名須女，曰星紀之次；於辰在丑，謂之赤奮若。於律爲黃鐘，斗建在子，爲吳越分野。晉天

文志云：自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爲星紀，吳越分野，屬揚州。隋志亦以爲屬斗牛須女之分。唐天文志云：東南負海爲星紀。負海者以其雲漢之陰也。又云：南斗牽牛，星紀也。初南斗九度餘千四十二秒十二太中南斗二十四度，終女四度，爲星紀之分，古吳越及東南百粵之國。南斗當雲漢下流，當淮海間爲吳分。牽牛去南河寢遠，自豫章迄會稽嶺嶺徼爲越分。宋史天文志：天市垣二十四星，東西藩各列十一星。其東南垣第六星曰吳越，亦爲星紀之次。元史歷志亦云：起斗四度三十六分六十六秒外入吳越，爲星紀之次。明天文志，以福建郡縣並屬斗牛之分。明一統志，又以爲屬斗牛女之分。以及劉向、蔡邕、皇甫謐所謂統在斗牛女中者，俱爲未得其詳也。春秋元苞經云：牽牛流爲揚州，分爲越國。范曄後漢志曰：牽牛主吳。唐僧一行以爲天下山河之象，存乎兩戒。北戒自三危至朝鮮，是謂北紀，爲胡門；南戒自岷嶓至東甌閩中，是謂南紀，爲越門。張守節又以牛女不專屬閩越。據此，則魏陳卓所云會稽入牛一度，似可類推。蓋牽牛跨浙、粵、閩三省，閩九郡西屆樵川、北盡柘浦、東抵長溪，而清漳襟管嶺南，距會稽不上數百里，實在周天分度數一千四百六里之內。卽謂九閩咸隸會稽牛一度也，固宜以歷家仰儀之理推之，則星紀在北而光燭於南，其以吳越當之者，從星紀之所燭也，亦何疑南北相配之未協耶？今閩越正從其所燭耳。

惟澎湖孤懸海中，向屬荒島，分野所屬未有指定，無可考據。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

略地至澎湖三十六島，其名始見。元末置巡司，迨明初隸泉州，星子從泉。國朝平定鄭逆，改隸臺灣郡，說者謂臺灣海島之地不在九州之限。按古四澤館因外彝來貢，以外彝分方紀星。臺灣原屬島彝，其次爲鶉尾，其宿爲翼，其辰爲巳。宋天文志云：鶉尾在翼、軫之交，居南方七宿之末，隨南極而半入海。且臺灣背接呂宋、右連日本，其爲值翼九度無疑。占驗家概以臺灣同彝島一體測驗，謂呂宋居巽巳入翼十度、日本在寅辰入軫八度，臺灣與彼相接，實爲翼九度也。今澎湖改隸臺郡，則星當爲翼，不得從泉州爲星紀之次也。噫！是說也，則是籍可轉，而星亦可移矣；豈通論哉？僧一行曰：郡縣有變，山河無改；星之與土，精氣相屬，不係方隅，占測以山河爲限，而不主於州國。談理者推爲定論。况星上自當以上占星，計里道而推，儘可得其確據也。夫臺距呂宋水道七十更，其去日本也，水道亦七十更；以每更六十里計之，則四千二百里矣。若臺至澎湖不過五更，由澎至廈七更止矣，是臺距泉州僅七百二十里。臺卽爲彝島，亦在周天度數一千四百六里之內，豈得據呂宋、日本四千二百里之外而謂其爲翼九度也？澎更密邇泉州，舊隸同安，其分星係屬牛女，又何疑焉？按此則臺郡宅東南，其臺、鳳、諾、軫四縣分野均屬牛女，更無庸聚訟也。夫黃帝堪輿之書，後世無傳；代有作者，亦非古法。而張衡所云風后經緯三辰及風后十三篇，俱讖緯家臆說，不足信從；應以周禮爲斷

可耳。

### 氣候

三日一候，五候一氣，漸積而成歲功。當寒而寒、當暑而暑，陰陽不忒，風雨以時。此天道之自然也。然西北高燥、東南卑濕，氣候每因而轉移。此四方之氣所以各殊焉。

澎湖僻處東南，居大海之中，地勢最下。其氣候不特與燕、齊、秦、晉、吳、楚諸省懸殊，即與閩中內郡亦覺迥別。閩中春則多雨，澎則頻旱。夏日西北風則有雨；語云廈北風太公(?)。澎則北風無雨；必待東南風，方得有雨。此雨暘氣候之不同也。內郡中四季草木長青。澎則自立春以至清明，草芽不發，至夏方生；立秋以後，草則漸黃，更無花卉。此生植之氣候不同也。內郡春風融和，夏日南薰溫煦；秋日清肅，天高氣爽，最足宜人；冬日北風雖寒，亦無栗烈之威、摧折之勢。澎則春時東南風起，入人腠理，以致頭暈，土人每以青布裹頭禦之。夏日則赤日炎熱，無高山樾蔭，暑氣襲人與瘴厲相似，土人多嚼檳榔以解之。至秋則西風時作，稍時仍似夏日。冬日雖無奇寒，然風聲、水聲無日不聒耳；甚至飛沙走石。此寒暑之氣候不同也。

左傳曰：天有六氣，陰爲五味，蓋氣候既殊，則飲食自別。董子曰：陰陽之氣常漸

人者，若水常漸魚也，澹澹不可見耳。凡物漸則變，氣化之漸非直水也，而人以治亂之氣相淆動無已時。於是，搖蕩失常，徙其故跡矣。夫暑之變寒也，始於微涼，積百八十一日而暑始盡；寒之變暑亦然。此積漸之驗也。澎之人，其爲氣候之變者，非其漸耶，人自不覺耳。殆亦如魚之在水，或淡或鹹、或清或濁，惟其所際。魚且如何哉？

又廣東志云：嶺南陰少陽多，故四時之氣，闢多於闔，一歲間溫暑過半。元府常開，毛腠不掩，每因汗溢，卽致外邪。蓋汗爲病之媒，風爲汗之本，二者一中，寒瘧相乘，其疾往往爲風淫。又云：盛夏土庶出入率以青布包頭，蓋南風爲厲，一侵陽明，則病不可起。余官斯土，將及兩載，驗其氣候，略與相仿云。

## 風 信

易通卦驗曰：冬至廣漠風至，立春條風至，春分明庶風至，立夏清明風至，夏至景風至，立秋涼風至，秋分闔闔風至，立冬不周風至。八風以行八政，當八卦也。風之有信，豈非天道之常哉？惟澎湖風信不惟與內地不同，亦與他海迥異。周歲獨春夏風信稍平，可以種植。然有風之日，已十居其五矣。一交秋分，直至冬底，則無日無風。其不沸海覆舟，斯亦幸矣！

臺志云：風之大而烈爲颶，又甚者爲颶；颶則倏發倏止，颶常連日夜。其正、二、

、三、四月發者爲颶，五、六、七、八月發者爲颶；九月則北風初烈，或至連月爲九降。過洋以二、四、八、十月爲穩；二、四月少颶，八月中秋十月小春，天氣多暖故也。然以余官此兩載，丙年八月十八覆敗多船；丁年八月自初二日起風，直至月杪皆烈，中間稍靜者不過三、兩日耳。則八月中秋之說未敢盡信也。惟二月渡洋，最爲第一。凡事得之耳聞，不如得之親見，此類是也。凡六月多颶，九月多九降。颶颶俱多挾雨而來，九降多無雨而風。至於颶風將至，則天邊斷虹先見一片如船帆者，曰破帆；稍及半天如蟹尾者，曰屈蟹。裊海紀遊云：颶之尤甚者曰颶。颶無定期，必與大雨同至。至必拔木壞垣，飄瓦裂石，久而愈勁。舟雖灣泊，常至蕪粉。海上人甚畏之。惟得雷聲卽止。占颶風者，每視風向夕，常爲戒。如夏月應南而北，秋冬與春應北而南（三月二十三日媽祖颶後應南風，白露後至三月皆應北風，惟七月北風多主颶），旋必成颶。幸其至也漸，人得早避之。或曰：風四面皆至曰颶，不知颶雖暴，無四方齊至理。譬如北風颶，必轉而東，東而南，南又轉西，或一、二日，或三、五、七日，不四面轉徧不止。是四面颶至，非四面並至也。颶驟而禍輕，颶緩而禍久且烈。春風畏始，冬風慮終。又非常之風，常在七月。而海上鱗介諸物，遊翔水面，亦風兆也。海外紀略云：颶風乃天地之氣交逆，地鼓氣而海沸天，風烈而雨飄，故沉舟傾檣。若海不先沸，天風雖烈，海舟順風而馳，同鯉鵬之徙耳。六月有雷則無颶。諺云：六月有雷止三颶，七月一雷九颶來。澎